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1〕33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 实施意见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9号）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倾向，扛稳粮食安全重任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**一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重要性紧迫性**

随着我市人口增长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，粮食生产总量持续呈现稳中有降的态势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，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，必须以稳定粮食生产来应对市场供给的不确定性。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各有关部门要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，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，着力稳政策、稳面积、稳产量，坚持耕地管控、建设、激励多措并举，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切实落实粮食生产工作责任，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、共同维护好国家粮食安全。

## **二、严格耕地用途管控**

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。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小麦、玉米等作物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。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，要加以引导，防止无序发展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利用永久基本农田

发展稻渔、稻虾、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，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，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。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农委、市林业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# **三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**

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，引导种植目标作物，保障粮食种植面积。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“回头看”，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，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、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。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，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。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，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，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，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# **四、规范流转土地管理**

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，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，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，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

“非粮化”行为，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，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、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 **五、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**

认真落实产粮大县奖励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，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给予利益补偿，着力保护和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、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。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，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，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，加快把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“一季千斤、两季一吨”的高标准粮田。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，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，大力推行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提高种粮规模效益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让种粮农民合理分享粮食增值带来的收益。贯彻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预约、订单收购，推进优质小麦等专种、专收、专储、专用，确保实现优粮优价。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，有序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工作。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，着力解决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，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。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、加工设施，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粮食经营效

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粮食和储备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 **六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**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认真落实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按照党政同责要求，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，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位。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认真贯彻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围绕提高粮食种植面积、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工作。不断完善考核打分制度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对成绩突出的地方进行表扬，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，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。

责任单位：市粮食和储备局、市农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 **七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**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积极开展行动，对耕地“非粮化”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。利用好省农业农村厅、自然资源厅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通报机制，对本地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，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 **八、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迅速行动，摸清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稳妥有序抓好整改。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工作指导，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## **九、加强宣传引导**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介，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，增强全社会“爱耕地、广种粮、种好粮”的自觉性，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、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委、市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政府

2021年4月22日

---

主办：市农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三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3日印发

---

